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文件

长钢公司发〔2022〕85号

关于下发《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

根据行业最新工程预算定额变化及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最新版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有关规定》（公司发〔2019〕30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规定予以下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有关规定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四) 2018 年版《钢铁企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

二、定额人工单价

(一) 执行 2018 年版《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 125 元/工日调整为 57 元/工日、140 元/工日调整为 63 元/工日。

(二) 执行 2018 年版《太原市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定额人工单价 125 元/工日调整为 57 元/工日、140 元/工日调整为 63 元/工日。

(三) 执行 2012 年版《冶金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人工单价 75 元/工日调整为 50 元/工日、80 元/工日调整为 52 元/工日。

(四) 执行 2018 年版《钢铁企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定额人工单价 73 元/工日调整为 36 元/工日。

三、执行 2012 年版《冶金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钢铁企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时，不计规费。

四、施工组织措施费执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调整等事项的通知》(晋建标字[2018]295 号)，根据实际情况在工程中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计费内容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逐项签字确认。

五、定额机械降水子目乘 0.7 的系数。

六、公司区域内的建设工程，不得计取有害气体保健津贴、高温降效费、交叉作业费。

七、签证工单价为 74 元/工日，只计税金。

八、签证用台班单价执行当年《首钢长钢内部台班结算价格表》，价格表不包含的台班单价，经项目实施总负责单位同意后，由项目责任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九、按实找差的建设工程材料原则上执行同期《长治工程造价》，《长治工程造价》不包含的建设工程材料，需经项目责任单位同意后方可采购，由项目实施总负责单位、项目责任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定价，并提供购货全额发票。

十、甲供材料

（一）甲方自产材料原则不允许外购，由甲方供应。由于特殊原因需乙方自购时，采购前必须经项目实施总负责单位、项目责任单位同意。否则，不予结算。

（二）为严格控制施工单位领用甲供材料，对超定额分析量领用的材料，按工程同期市场价加 20%管理费扣回。

十一、施工用水、电

原则上施工单位进入现场后必须单独设置水、电表，分户结算，并由计控室或后勤服务中心出具计量单据，按照《长治工程造价》中的价格返还给甲方。不适合挂表计量的工程，土建工程按直接费的 1%扣除，安装工程按照定额机械费的 30%扣除。

十二、对于电力、铁路、矿山等需要执行行业定额的项目，业主单位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请公司主管领导专项审议。

十三、本规定为工程造价控制的最高限定标准，在具体

执行过程中，项目责任单位在固定资产项目、大修项目招投标和签订合同时，结合市场实际，试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十四、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原《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关于试行最新版建设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公司发[2019]309 号）同时废止。凡在本规定开始执行前已立项、招标、签订合同的项目，仍执行 2011 年版《太原市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凡在本规定开始执行后立项、招标、签订合同的项目，执行 2018 年版《太原市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由于其他因素影响发生争议时，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请公司专项审议。

十五、本规定解释权归计财处。

公司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9 日印发
